二〇〇五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主題：

挪亞、但以理和約伯－
在生命線上過得勝生活以成就神的經綸的榜樣

第六篇

挪亞

（四）

在復活裏的生活

（2）

國度的影兒

讀經：創九1～7，18～27，太十六18～19，約三3，5，羅十四17，啓十一15

壹　挪亞和他的家人過一種在復活裏的生活，這種在復活裏的生活乃是國度的影兒－創八4，18，九1～7：

一　洪水之後，挪亞作爲新人類的首領，是在神之下的代表權柄；這是神國的影兒，其實際是在召會生活裏，其實現將是千年國裏的國度－6節，太十六18～19，羅十四17。

二　在新地上用神所賜的權柄在人中間管理，表徵神的國在復活生命裏掌權－創九6，來十二28。

三　在神的行政上，挪亞是個好例子；雖然他犯錯失敗了，但他在行政上仍然很強的代表神說話－創九18～27。

四　撒但篡奪人，使人誤用神所給管理人的權柄，而形成邦國－十8～10，十一1～4。

貳　新約是說到神國的書，整本新約都論到國度－太三2，四17，啓十一15，十二10：

一　神的國是神完成祂計畫的神聖範圍，神的國是神能施行祂的權柄以成就祂心意的範圍－太六10。

二　神的國就是神的管治、掌權，連同它一切的福分和享受－33節，路十二32，西一13。

三　主耶穌是神成爲肉體，來建立神的國，建立一個範圍，使神能在其中藉着施行祂的權柄而完成祂的定旨－約一1，14，三3，5，十八36。

四　新約是以國度的方式傳揚福音；福音是爲着國度，福音被傳揚，好使背叛的罪人能得救、有資格並被裝備，好進入國度－可一14～15，太四17，徒八12。

五　神永遠的國乃是基督在管理上的擴增－可四26～29，但二34～35，44。

六　神的國乃是主耶穌作爲生命的種子，撒到祂的信徒裏面，而發展爲一個範圍，使

其成爲神在祂神聖生命裏掌權的國度－路十七20～21，可四3，26。

七　神的國乃是主耶穌之實際的照耀；在主耶穌的照耀下，就是在國度裏－九1～2。

八　神的國不僅是神聖管理的範圍，也是其中有一切神聖事物之神聖種類的範圍－約三3，5：

1　神成爲人，進到人的種類裏；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成爲神，進到神聖的種類裏－一12～14，羅八3，一3～4。

2　我們要進入神聖的範圍－神聖種類的範圍－就需要從神而生，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－約一12～13。

九　國度就是今天的召會生活；因此，實行召會生活就是實行國度－羅十四17。

十　召會的工作乃是帶進神的國－太十三43，六10，十二22～28，啓十一15，十二10。

十一　國度產生召會，召會帶進國度，終極結果乃是新耶路撒冷－在新天新地裏神在永世裏的國－二一1～2，10，二二1，5。

十二　那些常將神的國度，就是關係到神的定命，和神的仇敵的，放在面前的，就要在神的手裏作一個最有用處的工人－太六33，七21，二五21，23，西四11。

叁　代表神和神權柄的人（代表權柄）必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一　他必須順服權柄－太八8～9。

二　他必須知道，他自己沒有權柄－二八18，林後十8，十三10。

三　他必須認識神和神的旨意－弗一9，五17。

四　他必須棄絕自己－太十六24。

五　他必須與主是一，時刻活在與主親密的交通裏－林前六17，一9，約壹一3。

六　他必須不主觀，不憑自己的感覺行事－林後三5。

七　他必須待人仁慈，有恩典－路六35，參羅五15～16，林前二12。

八　他必須是在復活裏的人，活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－林後一9，四14，民十七1～10。

九　他必須在神面前取低微的地位－十四5，十六3～4，22，45，太十一29，羅十二16，路十四7～11，彼前五5～6。

十　他必須受得起頂撞－出十六7，民十四2，5，9，27，太六14～15，林前四6～13。

十一　他必須自以爲不配，自己覺得不行－出三11，四6～7，10，林後三5，林前十五10。

十二　他必須正確的代表神－民二十2～13，林後五18，20，弗六20。

© 2005 Living Stream Ministry

摘錄自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一冊－權柄與順服

我們必須作一個順服權柄的人，纔能作代表的權柄。（二二八頁。）

所有作代表權柄的人，都必須記得：他只是代表的神的權柄，他自己並沒有任何的權柄。（二三〇頁。）

你們自己沒有絲毫的權柄。（二三〇頁。）

在全宇宙中，除了神之外，沒有第二個人有權柄。（二三〇頁。）

你千萬不要誤會，以爲自己身上有權柄，以爲有權柄是出於你自己。請你記得，只有神有權柄，無論誰都沒有權柄。（二四〇頁。）

乃是你明白神的旨意有多少，你對神的思想知道有多少，你所代表的權柄纔有多少。（二三一頁。）

你作代表的權柄，就必須先認識你所代表之人的意思。（二三二頁。）

只有神肯承認你的斷案，你纔有權柄；從你出來的一切，都沒有權柄。（二三二頁。）

你必須知道，你自己沒有權柄。（二三三頁。）

一個作神代表權柄的人，…要…棄絕自己。（二三三頁。）

我們的自己，若不被主徹底的打碎，就不能作神代表的權柄。（二三四頁。）

神乃是要你『代表』祂的權柄，神並非要你『代替』祂作權柄。（二三四頁。）

交通也是作權柄的基本條件。（二三七頁。）

一個作神代表權柄的人，…必須時刻與神有親密的交通。（二三七頁。）

你若爲自己的權柄出來說話，要爲自己來建立權柄，那是最污穢的事。沒有一個人能彀爲自己建立權柄。（二四二頁。）

自己建立權柄的事，非在我們中間消滅不可。任何的權柄，應該讓神建立，不要自己建立。（二四三頁。）

凡是歡喜打聽人如何說他自己，而因著別人的話，裏面就生氣、不平、不服的人，都證明他是不配作代表的權柄。（二四八頁。）

表白的人就是沒有權柄的人。（二四九頁。）

人越想自己是權柄，就越不是權柄。（二五一頁。）

作神代表權柄的人，必須不憑自己的感覺，不爲自己，不以己爲中心。（二六六頁。）

所有作神代表權柄的人，都是有恩典的人。（二六七頁。）

待人以恩典，乃是作代表權柄的品格。凡是待人以公義的，不配作代表的權柄。（二六七頁。）

權柄的根據就是復活。（二六九頁。）

乃是神另給我們復活的生命，我們纔能有權柄。權柄不在於人如何，乃在於他身上有復活。（二六九頁。）

權柄…只根據你是否在死而復活裏面。我們並不是與別人有甚麼不同，纔作屬靈的權柄。（二七一頁。）

復活就是神，不是我們；…復活就是神作的，不是我作的。…你甚麼時候得罪了復活的原則，甚麼時候就沒有權柄。你甚麼時候把自己的權柄拿出來，甚麼時候就沒有權柄。（二七五至二七七頁。）

甚麼時候你身上有復活，甚麼時候就有權柄，因爲權柄是在復活裏面，不是在天然裏面。（二七七頁。）

一切出於復活的纔有權柄，權柄是在復活的上面，不是在你自己的身上。（二七九頁。）

只有成熟的復活生命，纔能作神代表的權柄。你身上復活的生命越彰顯，你的權柄就越大。（二七九頁。）

作權柄的人必須代表神。（二八二頁。）

沒有一件事比代表權柄錯了更厲害、更嚴重的。（二八六頁。）

我們每次來執行權柄時，要向神求聯合。（二八六頁。）

人的權柄根據他的職事，而人的職事又根據復活。沒有復活就沒有職事，沒有職事也就沒有權柄。（二八八頁。）

權柄若越過職事，就成爲地位的權柄，而不是屬靈的了。（二九〇頁。）

代表權柄的人，在神面前是和神的眾百姓一樣低賤，一樣卑微。（三〇二頁。）

一個人若覺得或以爲自己是權柄，他就不配作權柄。（三〇三頁。）

神所設立的權柄是受得起頂撞的，是可以被得罪的。若你所得的權柄是不能被得罪的，你就不能作權柄。（三〇六頁。）

凡是越想要掌權的人，越想要作大的人，就越不能給他權柄。神從來不把權柄賜給願意掌權的人。（三二一頁。）

作權柄的條件，乃是根據自以爲不配，自己覺得不行。（三二四頁。）

代表權柄是重在代表神。（三四〇頁。）

代表權柄就是『代表』權柄，不能使用權柄。（三四〇頁。）

摘錄自『權柄與順服』（倪柝聲著）

©Living Stream Ministry